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360號

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被告 林湘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訓練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係因給付訓練費用等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其契約雖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此方式合意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前經本院向被告之居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9樓送達訴訟文書，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有退件信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客觀上並無居住在上開居址之事實。而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即設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18樓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  
02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楊婉汝